

第一百零八條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 三、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中將楊杰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潘培敏為參謀本部主任秘書、甯坤為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司可莊另有任用，司可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舒適存為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歐陽霆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師參謀處處長沈熙宇、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四十九旅第二九九十七團團長

楊煉煊、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四十九旅第三百團團長李邦藩另有任用，沈熙宇、楊煉煊、李邦藩均應免本職。此令。

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賀中傑為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曹振鐸為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九旅第二百九十八團團長。

此令。陸軍第七十四師步兵第二百二十旅第四百四十團團長傅國會另有任用，傅國會應免本職。

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振光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一百二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團長。

職。此令。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楊振光另有任用，楊振光應免本

此令。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逸泰為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二旅第五百八十三團團長。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部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舜欽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左開瀛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部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秘書朱辛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